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兆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兆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 一、朱兆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5日0時16分許，至嘉義縣○○鄉○○村○○○○000號，持客觀上足以危害人身安全之鋸子，竊取吳○○所有、石○○管理之龍柏10棵（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後，再於同日委由不知情之傅○○（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將龍柏10棵變賣與不知情之呂○○，朱兆韋並獲得1萬3,000元之價金。
- 二、案經吳○○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朱兆韋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要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01 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  
03 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04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5 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  
06 規定之限制。

##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09 承不諱（見警卷第1-7頁，偵卷第109-115頁，本院卷第78-7  
10 9、95頁），核與證人傅○○、石○○以及呂○○於警詢及  
11 偵查中之供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8-15、18-22、23-32、36  
12 -39頁，偵卷第123-131頁），並有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  
13 行竊路線圖、扣案龍柏照片、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  
15 程查詢、遠傳資料查詢、中華電信資料查詢(通訊數據上網  
16 歷程查詢)附卷可稽（見警卷第41-50、51、58-62頁，偵卷  
17 第141-148、149-155），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堪以採信。

19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  
20 法論科。

##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3 罪。

24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9年  
25 度嘉簡字第802號、110年度嘉簡字第2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  
26 月、4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38號裁定應執行  
27 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2年1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28 有刑案查註紀錄表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9 參。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30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  
31 畢後，本應記取教訓，謹慎自守，然被告竟於徒刑執行完畢

01 後不到1年即故意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對於刑罰的反應力薄  
02 弱而有特別惡性，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  
03 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4 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多次竊盜  
06 犯罪前科，素行不佳，竟仍不思悔改，未循正途獲取財物，  
07 顯見被告絲毫不尊重他人財產權，復參酌被告竊得財物之價  
08 值高低，以及被告坦承全部犯行等節，並參以竊得龍柏縱然  
09 發還管理人石○○，但龍柏樹木生命已不可回復，且被告未  
10 能與告訴人吳○○達成和解、進行適度賠償等情；暨其自陳  
11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6  
12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竊  
16 得之龍柏，均已變賣與不知情之證人呂○○，賣得價金為1  
17 3,000元，然遭被告花用殆盡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8 坦認在案（見本院卷第95-96頁），該變賣所得款項依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4項之規定，屬被告本案竊盜之犯罪所得，均應  
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富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吳念儒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